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泰州市润森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陵区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及绿化补植等应急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JWPG-C2026-001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陵区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及绿化补植等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3.服务形式：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维护计划，甲方对维护计划逐项审核，审核同意后，乙方根据维修内容提供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服务。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5.质保期：质保期1年（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玖分（¥786247.89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清单方式计价，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乙方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K值下浮。K值=（最后报价总价-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100%

（除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必须得到甲方、监理的书面确认外，甲方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费用不予计取）。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外或工程量清单内无单价的部分，由审计单位组织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等进行市场询价。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的结算价为准。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1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先行缴交履约保证金 7.862479 万元，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电汇、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垫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甲方工作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负责审核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申请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施工管理费、施工机械费、工料费、人员费、作业车辆燃油费、巡查费、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若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有关要求，按时且高质量完成维护修缮服务任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有关警告、提示标语、维护好绿地景观效果，不破坏、不污染湖水、绿化、设施等，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扣除服务款1000元并出具警告通知书一次（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服务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3）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受损、人员伤亡，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服务款500-20000 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直接解除合同；

（4）服务期间，如遇紧急抢修项目，乙方须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1年（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本合同项下货物（材料）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合同未有规定，应当符合通常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验收

1. 项目维修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及时报各验收管理主体组织竣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整改达到 3 次及以上仍未合格，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转包、转让，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6年 9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6年 9月 18日